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國中建及本公司須於以下範疇合作：—

- (i) 訂約雙方將共同於體育產業業務分部合作投資、開發、建造及營運運動場所、運動主題樂園、培訓、體育項目及活動，例如成立合營公司及合作項目；及
- (ii) 訂約雙方將合作及建造全國運動及休閒項目，中國中建將專注於該等項目之地點挑選、設計及建造；及本公司將專注於該等項目之整體預算、業務及發展計劃以及營運。

中國中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中建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之公司，並為中國最專業及最大型之國有甲級企業，從事城市規劃、文物保護及景觀工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中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於多個領域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積極探索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產業之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體育產業為中國之朝陽行業，國家政策之鼓勵及主辦大型體育盛事如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均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利用戰略夥伴之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從而令本集團可接觸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極具信心。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重大進展（如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中建」	指	中國中建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